

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通知函

致：尊敬的供应商伙伴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

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司已签署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》，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贵司已签署《售后备件采购三方协议》。

现由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调整的原因，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受让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《售后备件采购三方协议》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。根据《售后备件采购三方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就本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事宜，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特向贵司发出本《通知函》，请贵司知悉。

此外，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》约定由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：第十条备件管理约定内容等）拟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，根据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》约定，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特向贵司发出本《通知函》，请贵司知悉。

本《通知函》中权利义务的转移以及合同约定内容的变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《通知函》及《回执函》确认过程中，贵司应保障北京汽车配件业务正常开展。同时请贵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在本《通知函》后所附的《回执函》上签字盖章，并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将《回执函》发送给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如未在上述时间前反馈，则视为贵司无异议。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1 年 8 月 20 日



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20 日

回执函

本司已阅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通知函》，并同意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《售后备件采购三方协议》与《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》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至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

供应商盖章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